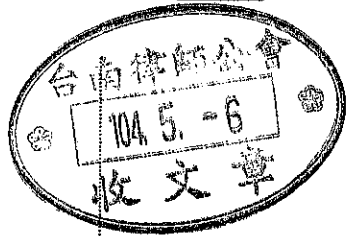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

##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
傳真：02-23755594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律聯字第10408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大律師函請本會就當事人遭通緝失聯，可否終止委任乙節表示意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所103年6月10日鼎字第103061001號函。
- 二、依律師法第24條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等規定，貴大律師因委任人遭通緝而致案件懸而未決，且寄至委任人地址之文件遭拒收，電話聯繫亦未獲接通。貴大律師仍應盡合法努力聯繫委任人，並為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，不得逕向法院陳報終止委任之意旨。終止後，亦應採取合理步驟，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，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。
- 三、依本會第10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鼎泰法律事務所 李昶欣律師

副本：法務部

各會員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

理事長

李昶欣